

心灵引路人

通讯员 张明香 张婷

“那段时间我很悲观,家庭压力和生活的现状让我一度陷入抑郁,对人生失去了信心,整夜整夜睡不着,靠着吃药才能勉强缓解,是城关司法干警的真情帮助,让我逐渐走出了困境,再次看到了生活的希望,真的感谢他们!”这是一段来自社区矫正对象李某的自述。

2020年,李某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当年10月在平利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接受矫正。入矫后,刘建富所长发现她情绪低落、精神面貌极差、常常流着眼泪,便希望通过谈

心的方式开导她。谁知她拒绝和任何人交流,不是唉声叹气,就是一言不发。有着多年社区矫正工作经验的刘建富心想:“她这种情况多半是家里有特殊的困难,我必须想办法帮助她早日走出困境!”随后,他和同事通过走访了解到,李某有2个孩子,大儿子在上初中,小女儿才1岁多,家里没有固定收入来源,一直靠着亲友的救济度日,连住的房子都是姐姐租的。因此她极度悲观厌世,觉得自己非但不能给孩子幸福的生活还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失落、愧疚、焦虑让她患上了轻度抑郁症,甚至产生了轻生的念头,只

因想到还有1岁多的女儿才坚持了下来。刘建富及其同事了解情况后,又主动找到了她谈心:“我们知道你一个女人独自带着两个娃很不容易,家庭压力大,请你放心,我们一定会尽力帮你缓解困难,你也要有信心,好好接受教育,好好照顾两个孩子,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之后,刘建富协调民政部门帮她申请了临时救助金和低保,又联系其亲人带她去医院检查治疗,期间还经常上门嘘寒问暖,耐心疏导。日子慢慢地好了起来,李某渐渐从心里把司法所的干警当成了亲人和朋友,开始变得健谈,晚上也能入睡

实觉了,抑郁症得到有效缓解,而且还主动向干警汇报自己的近况。

今年11月11日,她将一面印有“教育改造春风化雨,真情矫正满路热忱”的锦旗送到了城关司法所。李某激动地说:“原本以为我的人生会一直灰暗下去,没想到你们会这么关心我,把我当亲人一样,让我觉得生活有希望,有盼头,真的太感谢你们了!”“看着你这一路来的变化,我们很欣慰,这都是我们应该做的,你能顺利回归,积极面对生活,就是我们最大的心愿!”刘建富笑着对她说。

安康中院一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 吴妤彤)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残疾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白河县法院一审、安康中院民一庭二审的高某琴等诉高某明共有物分割纠纷案入选其中,这是陕西省入选的唯一案例。

高某琴与高某明系同胞兄妹,高某航、高某雪系高某琴的子女,上述4人均与案外人高某宝(高某琴之父)属同一户籍,被识别为贫困户。高某明肢体二级残疾,其妻视力一级残疾。2017年5月,户主高某宝与镇政府签订了《易地扶贫搬迁协议》和《易地扶贫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协议》,享受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政策人均补助2.5万元,共计12.5万元;享受旧宅基地腾退补助政策人均补助1万元,共计5万元,上述款项均汇入高某明指定的账户。

2016年10月,高某明购买房屋一套,支付购房款14万元,该房屋系该户唯一住房。高某琴等起诉请求高某明支付贫困户移民搬迁款7.5万元、旧宅基地腾退款3万元,合计10.5万元。

汉滨交警追踪3日破获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本报讯(记者 唐正飞)12月7日,随着一阵急促的警笛声,一辆警车在福兰线汉滨区五里镇路段停靠,交通肇事逃逸者朱某某从警车上下来对案发现场进行了指认。至此,汉滨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通过连续3天的不懈追踪,成功破获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有力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据了解,12月4日,汉滨区五里镇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一行人死亡,肇事驾驶员驾车逃离现场。案件发生后,汉滨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交通肇事逃逸侦破机制,抽调事故、巡逻中队和铁骑队办案经验丰富的民警60余人,分为现场勘查组、调查取证组、视频分析组、走访群众组,围绕案发现场展开拉网式排查。

据办案民警介绍,由于案件发生在清晨,天色较暗,调取的监控视频没有肇事驾驶人正面相貌,事故现场也没有遗留任何有价值的物证,案件侦破条件极其有限。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消除案件在社会上的不良影响,专案组以事故

现场为中心,以调取沿途视频监控为入口,持续开展案件调查侦办工作。在连续72小时的细致侦查工作中,民警共调取监控130余处,走访询问60余人,摸排车辆90余辆,终于锁定了肇事驾驶人,车辆的着装特点和载货特点。通过仔细核对分析车辆的行驶轨迹和逃逸路线,民警发现肇事车辆在同时段内多次出现在城区某区域,具有一定的规律性。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决定在车辆停放目的地进行蹲点守候。

12月7日上午7时许,专案组民警在城区某菜市场内将肇事人朱某某及肇事车辆查获,朱某某对其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后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12月4日清晨6时许,朱某某驾驶无牌电动三轮车由恒口示范区驶往中心城区,于当日6时28分许,行驶至事故地点正在推行人力车的王某某撞倒后,驾驶车辆逃离现场,造成王某某当场死亡。

目前,肇事驾驶人朱某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宁陕公安多措并举打造最美『枫景』

通讯员 胡清地

今年以来,宁陕县公安局以“强基础、抓规范、促服务”为核心,全力推进“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工作,多策并举打造最美“枫景”,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宁陕县公安局坚持“每周一学”,组织民警辅警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史学习,深入开展专题党课、“三会一课”等活动,通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组织“重温红色记忆,传承革命精神”等主题党日活动,强化党建引领作用;结合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人民派出所人民评活动,积极主动进村入户,走访群众,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强化群众评价、群众监督,针对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呼声,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改进;定期召开警民恳谈会、警企恳谈会等活动,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群众对派出所工作的批评和建议,进一步优化工作作风、细化服务举措、强化队伍建设。

截至目前,该局先后组织各类汇报活动120余场,走访群众6000余人次,收集各类意见建议23条,并逐一整改落实。依托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人民派出所人民评活动,该局开展了“走在前、干在先、做表率”典型评选活动,1个基层派出所、1名派出所所长、1名警务室民警、1名警务室辅警被市公安局命名表彰,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宁陕县公安局紧盯基层社会治理新需求,持续深化“三个精准防范”,创新推出“1名民警+1名警务助理+N名网格员”为构架的基层社会网格化管理机制,将全县划分为80个警务网格,整合网格民警辅警、网格员、警务助理、平安志愿者等社会力量800余人,建立“网格+警格”集成管理,展开“巡逻防控、矛盾调解、人口管理、宣传发动、信息采集”等警务工作。通过“1+1+N”基层社会网格化管理,全县行政区域内处处都有维护平安的“千里眼”“顺风耳”,通过点、线、面的结合,采取“拉网式”、

不留死角的巡逻防范方法,充分发挥一线网格员和警务人员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报警器”“哨声源”作用,取得了连续63个月命案零发生、连续3年无涉黑涉恶案件、连续5年全国信访“三无县”、连续7年无本地毒品刑事案件,2021年电信诈骗发案增量同比明显下降的可喜成绩。

宁陕县公安局牢固树立“预防在先、源头管控”的工作理念,定期召开矛盾预防化解会,拓宽信息渠道,及时掌握不稳定的苗头和动态,力争早发现、早化解、早稳控。今年以来,该局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50余起,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9.6%。该局还积极推进政务大厅“一厅通办”改革,优化治安业务、出入境业务、公安行政许可业务流程,进一步简化、规范审批服务标准流程和缩减办件资料提供量,全面取消群众自行提供材料复印件,着力攻坚“最多跑一次”服务,实现“只进一扇门,办结所有事”。今年,该局为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60余次,预约服务100余人次。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打击“五霸”等专项整治行动为重点,该局坚持把重点工程建设治安环境保障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出台了《宁陕县公安局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条措施》,确定了领导定期走访企业工作制度。

今年以来,该局解决各类矛盾纠纷40余次,主动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辖区群众、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等群体意见建议9条,用主动服务、优质服务理念让群众舒心、企业安心、政府满意。

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当好公共利益“守护人”

本报讯(记者 王玉梅)12月8日,石泉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十美石泉·五彩检察”公益诉讼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该院聚焦公益核心,服务中心大局,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2017年以来,该院共摸排公益诉讼线索316条,立案30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01件,相关部门采纳并整改回复283件,整改回复率达94%。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件。所办案件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出让四大领域。同时,该院还积极拓宽办案领域,探索公共

卫生安全、英烈设施保护等“等外领域”案件,办理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良好效果。通过办案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恢复被非法占用耕地22.2亩,补植复绿130亩,挽回公益林30余亩,增殖放流鱼苗500公斤,清理整治河湖管理“四乱”突出问题85件,治理恢复被污染的饮用水源地2处,恢复污染及被非法占用的河道4.5公里,清理被污染水域10333平方米,清运违法堆放的生活及建筑垃圾约20吨,关停涉污企业4家,收缴环境损害赔偿金及行政处罚款16.08万元,监督查处销毁不合格食品30余公斤,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等国有资产1310余万元。

自2017年7月1日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以来,石泉县人民检察院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不断探索,用一串串数据向人民群众交出了一份靓丽的“答卷”。这是该院秉持群众利益无小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案理念的生动体现。

公益诉讼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监督职能,它有效弥补了立足“利己主义”公益诉讼的局限,通过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避免了公益受损却无人追究的“公地悲剧”的发生。如,通过办理生态环境领域案件,守护好我们的绿水青山,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通过对食品药品领域的监督,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通过对农村安全饮水、农业用电及社区工业消防安全领域的探索,助力乡村振兴……这些案件从单个来看似“小”,但却是民生领域的大事、要事,关乎的是老百姓

实实在在的安全感和获得感。

因此,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公益诉讼还需持续发力,为安康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为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贡献“检察力量”。一方面,各级检察机关应以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为契机,不断提升履职办案水平,将民生实事办好、办实,从“小案件”里传递“大警示”,通过办理一案,实现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良好社会效果。另一发面,法律有“等”字,但公共利益不能等。应深挖侵害老百姓利益的“等外领域”案件,多管都不管的“闲事”,在“小领域”里彰显“大公益”。最后,有效运用诉前检察建议书这种“柔”的方式,实现“刚”性监督效果,刚柔并济,节约司法成本,以司法“小投入”实现民生“大保障”。

让公益诉讼持续发力
王玉梅

短评

平梁派出所掀起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热潮

本报讯(通讯员 唐家琪)为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不断用党的先进理论武装头脑,汉阴县公安局平梁派出所积极组织全所民辅警深入学习、全面宣传、深刻领会全会精神,掀起全体民辅警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

研讨交流中,全所民辅警一致认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将把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入日常工作中,丰富个人内涵,提高组织团结力,更好地激励全所上下埋头苦干、积极进取、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茅坪派出所开展“人民派出所人民评”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周端山)近日,白河县公安局茅坪派出所辖区人大代表选举之机制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各村开展“人民派出所人民评”暨“平安建设创建”主题活动。

活动中,茅坪派出所民警分别向辖区各村群众通报了今年以来派出所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转化的工作成果,从接处警及案件办理、社区警务、防电信诈骗宣传、“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方面向参会人员汇报了今年以来茅坪派出所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以案说法等方式开展“平安建设”知识宣传,提升了辖区广大村民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田间地头解纷争 化解矛盾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张恒)近日,平利法院广佛法庭在案发的田间地头,对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主持调解。合议庭在充分听取了当事人双方意见的基础上,走访了附近村民还原案件事实,最终在法院主持下,结合白果坪村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议,对纠纷的根源道路通行问题形成解决方案,靶向治疗,除掉病灶,为接下来案件调解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买卖引纠纷 民警巧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哈俊鹏)12月3日,紫阳县公安局麻柳派出所辖区王某通过“指尖警务”向民警报警求助称,自己在重庆已将春节所需的猪肉、腊肠等年货准备好了,而自家年迈的老母亲在未与其沟通的情况下,自行在麻柳街道处通过预付的方式购买了2000多元的现切猪肉,且已让销售商户送到了自己的老家住所。王某联系商家,但其不愿退货,请求民警来帮助协调。

群众事无小事,细微处见真情。接警后,该所民警及时与商家取得联系,商家称王某母亲所购买的猪肉系由其本人所选择的现切肉制品,可能会影响二次销售,因此不愿意“退货”。为此,民警耐心地向商家解释此事的来龙去脉,且王某母亲所购猪肉亦未进行向何人为地破坏和污染。因此,民警站在双方的角度,通过长时间情、理、法等方面耐心劝导后,该商户最终同意将猪肉收回,一场因购买“年货猪肉”引发的“乌龙”纠纷也画上了圆满句号。



担心对方转移财产无法履行判决?可申请财产保全!

以案说法

法官提醒:

虽然财产保全制度有利于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裁判文书的顺利执行,但是一方面可能增加保全申请人诉讼中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也并非一劳永逸,申请人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30日内没有依法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法院应当解除保全。另一方面,申请保全确有错误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所以我们建议在提出保全申请时,充分考虑法律风险,审慎做出决定。同时,对于收到保全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协助义务,协助办理被保全财产的查询、扣押、冻结、划拨、扣留等义务,不得私自支付,违反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或者拘留。

白河巡特警大队 强化社会面反恐处突

本报讯(通讯员 王重富 王家银)为进一步强化社会面巡防管控、反恐处突维稳工作,白河巡特警大队主动作为,迅速行动,夯实等级勤务,以武装巡逻、屯警街面、动中备勤为抓手,坚持高标准、细谋划,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街面,提高见警率管事率,确保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该队结合当前重点工作任务,以“压发案、防暴恐、保平安”为目标,助力平安创建“九率一度”宣传,细化工作任务清单,对标对表,明确分工,将上级指示精神传达到每一位民(辅)警,将全警思想统一到工作部署上来,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切实维护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并根据当前治安形势和任务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巡逻盘查,单警装备、防卫控制、体能等警务实战技能训练,切实做到训战结合,灵活运用,进一步提高全队民(辅)警规范执法意识和警务实战能力水平。

同时,该队以屯警点为中心,在县城城区扎实开展网络化巡防防控模式采取武装巡逻方式,由点到线到面,加强对重要路段、广场、重要目标等重点部位的巡防管控和督导检查力度,切实突出“1、3、5”快速反应机制,屯警街面、动中备勤,有效提高见警率和威慑力,将反恐处突落到实处,全力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白河保驾护航。